



Distr.
GENERAL

A/52/709
4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第 6 段请秘书长每季度就接受该决议第 4 段所述的免费提供的人员的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以确保遵守该决议的各项决定,并每年提交报告,汇报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情况,特别是他们的国籍、服务的期限和从事的职能。

二、 关于接受第 51/243 号决议第 4 段所述
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季度报告

2. 该决议第 6 段要求就接受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问题提出季度报告(见 A/51/688 和 Corr.1,第 24 至 40 段),并规定,该报告的目的是要确保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由于该决议是在 1997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本第一份季度报告包括的时间从 1997 年 9 月 16 日起到 1997 年 9 月 30 日止,那是得到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数据的日期。

3. 在这段时间内两个新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开始了他们的服务,情况如

下:

部/厅	国家	开始服务的日期	职能	服务到期的日期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大韩民国	1997年9月16日	为《1998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协助监测亚洲的经济情况并就金融部门的改革情况和目前的金融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1998年2月28日
人道主义事务部	斐济	1997年9月28日	参加联合国南太平洋灾难评估和协调队的工作	1998年2月28日

在第一个情况下,该名人员按照 1997 年 9 月 2 日最后达成的协议,在该决议通过后开始了他的服务。在第二个情况下,该名人员将根据南太平洋情况的需要,向联合国南太平洋灾害评估和协调队提供业务和技术方面的意见。两者都提供了联合国内部不具备的专家意见和协助。

三、关于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情况的年度报告

4. 第 51/243 号决议第 12 段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汇报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情况,特别是他们的国籍、服务的期限和从事的职能。

第一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5. 本报告附件一提供了在既定制度下服务的第一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数据,他们包括实习人员、协理专家、以无偿借用方式取得的技术合作专家和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内服务的免费提供的人员¹ 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时,每一种人员的总数都同 1996 年 10 月 30 日时的总数进行了比较,后者载在秘书长就免费提供的人员向大会提出的第一份报告内(A/51/688)。

6. 各种人员的数目都相当稳定,实习人员除外,总部以外的办事处内的实习人员增加了,因为有越来越多的办事处利用这种对实习人员和对联联合国互相有利的安排。

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7. 附件二列出了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时各部或厅内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国籍和服务期限。

8. 附件三显示了报告期间内各部内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演变情况。同 1996 年 10 月 30 日时的总数(330)和 1997 年 3 月 31 日时的总数(334)相比,1997 年 9 月 30 日时的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总数(289)显著减少了。接受的部门的数目从 1996 年 10 月 30 日的 15 个减少到了 1997 年 9 月 30 日时的 8 个。人道主义事务方面的免费提供的人员的人数的增加是由于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方案的需要增加了的缘故。

9. 附件四显示了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国籍分布状况。

10. 附件五提出了关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时除维持和平行动部外的每一个部或厅内在职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所从事的职能的资料,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资料载在附件六内。

¹ 见 A/51/688/Add.2,第 4 段和 A/51/688/Add.3,第 3 段)。

附件使用简称

经社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发展支管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经社分析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人道部--人道主义事务部

政治部--政治事务部

协调发展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维和部--维持和平行动部

拉加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

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药物管制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特委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

附件一

第一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实习人员	协理专家 (200 号编)	技术合作专家 (ST/AI/23/Rev.1)	特别委员会 (S/22508)
1996 年 10 月 31 日	131	76	31	112
1997 年 9 月 30 日	195	72	32	109
增加/(减少)	64	(4)	1	(3)

附件二

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服务部门、国籍和服务期限

(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

国 籍	人 数	1 年以下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				
法国	1	×		
法国	1			×
大韩民国	3	×		
共计	5			
人道主义事务部				
澳大利亚	1		×	
奥地利	2		×	
奥地利	4			×
加拿大	1		×	
哥伦比亚	2			×
哥斯达黎加	1			×
丹麦	3			×
厄瓜多尔	2			×
埃及	1			×
斐济	1	×		
斐济	4		×	
芬兰	5			×
法国	1			×
德国	3		×	
德国	3			×
危地马拉	3			×
日本	2			×
荷兰	1		×	
挪威	5			×

国 籍	人 数	1 年以下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新西兰	2		×	
秘鲁	3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	
俄罗斯联邦	3			×
萨摩亚	1		×	
所罗门群岛	2		×	
瑞典	1		×	
瑞典	3			×
瑞士	3		×	
瑞士	7			×
汤加	1		×	
联合王国	1	×		
联合王国	2		×	
联合王国	5			×
瓦努阿图	1		×	
委内瑞拉	3			×
共计	84			
管理部				
法国	1		×	
爱尔兰	1			×
挪威	1			×
西班牙	1		×	
美利坚合众国	1			×
共计	5			
维持和平行动部				
阿根廷	6			×
澳大利亚	4			×
奥地利	1		×	
奥地利	3			×
比利时	1		×	
比利时	5			×

国 籍	人 数	1 年 以 下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巴西	1	×		
巴西	3		×	
巴西	4			×
加拿大	2	×		
加拿大	1		×	
加拿大	3			×
捷克共和国	1		×	
捷克共和国	2			×
丹麦	2		×	
法国	1	×		
法国	1		×	
法国	6			×
德国	2		×	
德国	4			×
加纳	1		×	
危地马拉	1		×	
爱尔兰	1	×		
爱尔兰	2			×
以色列	1			×
意大利	6		×	
意大利	9			×
马来西亚	1		×	
纳米比亚	1		×	
荷兰	3			×
挪威	1		×	
挪威	4			×
新西兰	1		×	
大韩民国	1		×	
俄罗斯联邦	1		×	
俄罗斯联邦	2			×
南非	1		×	
南非	1			×
新加坡	3		×	
西班牙	2		×	

国 籍	人 数	1 年以下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西班牙	1			×
瑞典	1		×	
瑞典	3			×
瑞士	1		×	
土库曼斯坦	1			×
土耳其	2		×	
土耳其	1			×
联合王国	2		×	
联合王国	5			×
美利坚合众国	10		×	
美利坚合众国	10			×
共计	13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澳大利亚	1			×
比利时	1		×	
比利时	2			×
加拿大	2			×
哥伦比亚	1			×
中国	1			×
丹麦	2	×		
丹麦	1		×	
芬兰	1			×
法国	1		×	
法国	4			×
意大利	3	×		
意大利	1		×	
意大利	1			×
荷兰	2		×	
荷兰	4			×
尼日利亚	1			×
挪威	1			×
卢旺达	1			×

国 籍	人 数	1 年以下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瑞典	2			×
瑞士	1		×	
瑞士	1			×
联合王国	1		×	
联合王国	8			×
美利坚合众国	5	×		
美利坚合众国	1		×	
美利坚合众国	2			×
共计	5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丹麦	1		×	
丹麦	1			×
德国	1		×	
荷兰	2	×		
挪威	1			×
瑞典	1		×	
联合王国	1		×	
共计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比利时	1		×	
共计	1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法国	1			×
共计	1			
总计:	289			

附件三

报告期内各部门内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人数的演变情况

部/厅	1996年10月31日 ^a	1997年3月31日 ^b	1997年9月30日
发展支管部	1	-	-
经社分析部	3	3	5
人道部	66	71	84
管理部	7	7	5
政治部	2	1	-
协调发展部	8	2	-
维和部	141	151	133
拉加经委会	1	-	-
亚太经社会	3	-	-
西亚经社会	-	1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55	51	5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32	34	8
监督厅	3	1	-
人类住区中心	1	-	-
药物管制署	4	5	-
环境规划署	-	-	1
维也纳办事处	3	7	1
共计	330	334	289

^a A/51/688,附件三。

b A/51/688/Add.2,附件二。

附件四

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国籍

(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

国籍	人数
阿根廷	6
澳大利亚	6
奥地利	10
比利时	10
巴西	8
加拿大	9
中国	1
哥伦比亚	3
哥斯达黎加	1
捷克共和国	3
丹麦	10
厄瓜多尔	2
埃及	1
斐济	5
芬兰	6
法国	18
德国	13
加纳	1
危地马拉	4
爱尔兰	4
以色列	1
意大利	20
日本	2
马来西亚	1
纳米比亚	1

国籍	人数
荷兰	12
新西兰	3
尼日利亚	1
挪威	1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秘鲁	3
大韩民国	4
俄罗斯联邦	6
卢旺达	1
萨摩亚	1
新加坡	3
所罗门群岛	2
南非	2
西班牙	4
瑞典	11
瑞士	13
汤加	1
土耳其	3
土库曼斯坦	1
联合王国	25
美利坚合众国	29
瓦努阿图	1
委内瑞拉	3
总计:	289

附件五

1997年9月30日时在职的免费提供的人员从事的职能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5)

1. 免费提供的人员提供了国民核算和有关的统计学方面的专家意见;拟定了制定 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信息系统的战略;国家统计数据;执行人力资源核算国家项目和有关家计部门核算和人力资源手册的工作;为《1998 年世界经济概览》监测亚洲经济情况和进行关于金融部门改革和目前金融问题的研究。

人道主义事务部(84)

2. 三名免费提供的人员提供关于军事和民间防卫资产、复杂的紧急情况 and 关于人道主义法律和制裁等方面的专家意见。接受了 81 名免费提供的人员为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方案执行的项目提供协助。

管理部(5)

3. 采购方面的职能包括购买和订约,例如包飞机和车辆、配给、汽油等。

维持和平行动部(133)

4. 见附件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52)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8)

5. 调查人员按照可适用的法律、政策和程序,并运用一切适当的,可以利用到的调查技术和资源,负责规划、组织和进行高度机密的实地服务调查。

6. 检察官的法律顾问将协助起诉应对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或

大规模杀戮负责的人,特别是当权或位居领导的人。

7. 法律干事向目标发展单位提供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起诉战略等方面的法律意见和指导。

8. 法律助理人员协助法官和检察官进行法律事项的研究和起草工作。

9. 此外,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院,四名免费提供的人员履行了以下职责:

(a) 法院助理:代表书记官为审判程序管理司法筹备工作,出席审判和处理法院文件;

(b) 拘留警卫:协助拘留所指挥官,为被拘留者提供警卫服务;

(c) 法医调查员(法医犯罪现场检查员):勘查犯罪现场,以获取被指称的罪行的确实证据,包括查明受害人和犯罪者的身份,犯罪的方式,收取测量数据、指纹、血样和其他物证;

(d) 录象分析员:查看和分析冲突期间前南斯拉夫广播的材料的录象带并编制索引,以便让调查和检控队能确定有关的证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

10. 工作包括向环境规划署的水事务处,尤其是向东非行动计划区域协调股执行的区域海洋方案活动提供专家意见和技术协助。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1)

11. 为编制示范警察训练课程、在发展中国家内进行区域一级的警察互相协助、发展和加强国家警察系统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之间的联系等工作提供专家意见和实质性投入。

附件六

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
任职的免费提供的人员所履行的职能

	<u>人数</u>	<u>共计</u>
<u>副秘书长办公室</u>		
<u>军事顾问办公室</u>		11
信息系统干事	1	
军事助理	1	
军事人事政策	1	
军事人事管理员	2	
军事人事干事	2	
人事行政	1	
人事规划和分配	1	
特别事务干事	1	
军事人事行政股股长	1	
<u>情况中心</u>		16
总办事员	1	
值勤官	9	
人力资源干事	1	
情报学干事	1	
情报和研究干事	3	
情报和研究助理	1	
<u>行动厅</u>		5
军事特派团干事	5	
<u>规划和支助厅</u>		1

助理秘书长的助理	1	
<u>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财务管理支助处</u>		19
财务干事	3	
赔偿干事	15	
信息分析员	1	
<u>后勤和通讯处</u>		33
空运业务干事	4	
通讯干事	2	
工程干事	7	
后勤干事	6	
MovCon 干事	3	
规划干事	2	
海运干事	1	
供应干事	5	
运输干事	3	
<u>人事管理和支助处</u>		1
人事干事	1	
<u>规划司</u>		
<u>民警股</u>		5
副民警	1	
文书干事	4	
<u>排雷股</u>		6
方案干事	1	
高级人道主义干事	1	
排雷干事和技术顾问	4	
<u>医疗支助股</u>		5
医疗顾问	1	
副医疗顾问	1	
医疗支助干事	2	
医疗用品干事	1	

<u>出差规划处</u>		15
处长	1	
规划干事	8	
总办事员	1	
待命安排,助理	1	
待命安排,干事	2	
待命安排,主任	1	
一般规划,主任	1	
<u>培训股</u>		6
研究/评估干事	1	
培训顾问	1	
培训干事	4	
<u>联合国后勤基地(布林迪西)</u>		2
后勤有关工作助理	2	
<u>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u>		8
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办公室干事	7	
教育和文化特别顾问	1	
共计		<u>133</u>
